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瓊慧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瓊慧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瓊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數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11年6月6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為累犯，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持有毒品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前案持有之犯行原亦構成犯罪，僅因受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應認與本案之罪質相同，是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非但戕

01 害自己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仍非法持有第一級毒  
02 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持  
03 有海洛因之驗前淨重僅有2.88公克，且純度低於百分之1，  
04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毒品證  
05 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79頁），數量甚微，暨  
06 其持有之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  
0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沒收：

10 扣案之海洛因共1包（驗前淨重2.88公克），為查獲之第一  
11 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2 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  
13 品而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  
14 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海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  
15 再宣告沒收銷燬，一併敘明。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郭子竣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附表：

29 

含海洛因成分之粉末1包（含包裝袋1個，驗餘淨重2.26公克）
--------------------------------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4652號

18 被 告 曾瓊慧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一、曾瓊慧(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  
22 處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2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4 民國110年8月13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於110年8月18日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22、23號為  
26 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7 法院以105年度壜簡字第19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8 經同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  
29 定；經同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30 0月確定；經同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45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31 期徒刑8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臺灣士林地

01 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5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經  
02 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54號判決駁回  
03 上訴確定，上開各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  
04 字第3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11年6月6日縮  
05 短刑期執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深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無故  
07 持有之，竟基於持有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時  
08 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某處，向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綽號「葳葳」之女子，購得第一級毒品毒品海洛因後，無故  
10 以予持有之。嗣於同年3月26日17時5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11 ○○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海洛因1  
12 包(淨重2.88公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曾瓊慧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  
17 而上開扣押物，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8 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在卷可證，  
19 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曾瓊慧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之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22 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  
23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25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  
26 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海洛因1包(淨重2.88公克)，請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28 銷燬。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許 炳 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